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3091 号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朗特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特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朗特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朗特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朗特智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朗特智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1月20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52元。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19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379.8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5,793.9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3,642.1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51.7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14.3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394.2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656.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3,627.7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028.5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7月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307262	一般户	2,606,483.68
	338070100200205887	理财户	1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3170	专用存款账户	118,044,772.34
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755910245610809	专用户	0.00
	747174274303	专用户	5,752,173.95
中国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756273728745	理财户	110,000,000.00
	44250100010600003185	专用存款账户	159,807.97
合计			366,563,237.94

注：①上述银行账户存储余额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②在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将该账户注销。

上述存款余额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3,028.5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1,938,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1,717,867.72
减：已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48,942,273.05
减：永久补流资金	4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0,285,378.71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366,563,237.94

说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6,563,237.94元，其中活期存款126,563,237.94元，保本型理财产品130,000,000.00元，大额存单11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0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3,022.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94.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188.00	12,188.00	-	-	0.00%	2024年12月	-		否
2、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否	18,498.00	18,498.00	-	7,654.39	41.38%	2024年12月	97.93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14.38	7,239.84	103.43%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86.00	37,686.00	14.38	14,894.23	-	-	97.93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	4,500.00	100.00%				
2、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0,836.01	10,836.01	-	-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36.01	15,336.01	-	4,500.00	-	-	-	-	-
合计	-	53,022.01	53,022.01	14.38	19,394.23	-	-	97.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房地产市场存在较多不明朗因素等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下游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公司的产业布局需要不断优化和调整。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以及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15,336.01万元，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4%。2021年01月18日，公司完成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2023年度，公司超募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截至2021年0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6,654.80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35.06万元，已经致同专字（2021）第441A009855号报告鉴证，于2021年5月1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均尚未到期；其余12,656.32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